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9〕18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会议纪要清理结果的
决　　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20号）以及市政府第42次、第50次常务会议要求，市政府组织对2018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类会议纪要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漯河市人民政府批转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单

位自用地使用情况有关规定的报告的通知》（漯政〔2005〕20号）等31件规范性文件。

二、宣布《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医疗救治办法的通知》（漯政〔2006〕91号）等18件规范性文件失效，不再执行。

三、决定对《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地税局代为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漯政〔2005〕43号）等1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四、确认常务会议纪要〔2012〕15号等93件会议纪要不再执行。

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责任单位重新起草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凡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但因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适用当时的政策的除外。

附件：1.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1件）

2.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件）

3.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4.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再执行的会议纪要目录（93件）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